

高點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▶▶▶

Pass!

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弱科健檢 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3/7/5-14 優惠再升級！

- 【面授/網院】全修課程最高折 **5,000** 元，再提供線上補課
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，最高折 **10,000** 元
狂作題班、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
- 【雲端函授】全修課程最高折 **3,000** 元

113/7/31 前 **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** 享准考證優惠！

**113
地方特考
衝刺**

- 【總複習】網院：特價 2,0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3,000 元起
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：特價 2,500 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 6 折起/科
【選擇題誘答班】網院：特價 1,000 元/科

**114
高普考
達陣**

- 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網院：高考特價 42,000 元起、普考特價 38,000 元起
雲端：高考特價 51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6,000 元
【考取班】高考：特價 59,000 元、普考：特價 49,000 元 (限面授/網院)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 7,000 元/科

**單科
加強方案**

- 【113年度】網院：定價 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7 折起
【114年度】面授/網院：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5 折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失蹤人口逾期未查獲，如何辦理死亡宣告戶籍登記？請就戶籍法相關規定分析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普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，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得分較為容易。第一題聚焦「死亡宣告戶籍登記」，答題範圍包括：民法第8條死亡宣告之要件、「戶籍法」第14條、第39條、第48條之1、第78條及「國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，以及「死亡資料通報辦法」；純屬重要法條記誦，一般考生皆具基本概念，較難分高下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著，頁44頁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35第3題。

答：

(一) 死亡宣告之意義及要件：

-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，但人若失蹤，離去其住居所而生死不明，則與其有關之權利義務，如：財產之管理、繼承或婚姻關係等，均將無法確定。而此種狀態，若任其長久繼續，對於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均屬不利，故應有妥為規範之必要。
- 民法第8條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
 - 死亡宣告之聲請人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。
 - 死亡宣告之原因：須有失蹤人失蹤，指生死不明，即不能證明其人之生存或死亡而言。
 - 死亡宣告之失蹤期間：失蹤人為普通人滿七年後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。

(二) 失蹤人口逾期未查獲，如何辦理死亡宣告戶籍登記：

- 依戶籍法第14條規定：「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宣告登記。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前項辦理程序、期限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依戶籍法第39條規定：「死亡宣告登記，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
- 依〈死亡資料通報辦法〉規定：法院應於作成死亡資料(死亡宣告判決書)15個工作日內，以網路傳輸司法院，司法院應於接獲通報後每日以網路傳輸內政部。內政部接獲上述通報後，當日下午傳至死亡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- 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，應於5日內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，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，依戶籍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免經催告程序，由戶政事務所逕為「死亡宣告登記」，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於逕為登記後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，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。
- 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60日後，經查：通報機關(構)未依戶籍法第14條規定通報者，依戶籍法第78條規定，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或法院，由其服務機關予以懲處。

二、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，依據姓名條例，渠等應遵守之規定，與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有何不同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純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全以「姓名條例」為命題範圍，只要分段將《姓名條例》與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〉相關規定，分別依序陳述即可。至於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則一如往常，並未在普考申論題中出現。綜觀今年普考本科命題偏易，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掌握重點，應均可有優秀之成績表現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二回，王肇基編著，頁81~82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92第2題，高度相似。

答：

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，依據姓名條例，渠等應遵守之規定，與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，確實有所不同。謹依題意分述如下：

(一) 外國人(或無國籍人)與我國國民結婚之姓名登記：

1. 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：
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，並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。
2. 依姓名條例第3條規定：
取用中文姓名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(1) 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。但無姓氏者，得登記名字。
(2) 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。
3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
外國人、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，於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；其子女之中文姓名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依前述取用之中文姓名，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。
4. 依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：
與我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配偶及所生子女，若進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名，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（本名以一個為限）之限制。
5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
與我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配偶及所生子女，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
6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
與我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名，若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

(二) 我國一般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命名規定，與上述有所不同：

1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
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，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。
2. 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：
本名登記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
3. 依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：
辦理戶籍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，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
4.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
本名未使用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C) 1 我國人小美與外國人喬治結婚後於民國69年2月10日生下小明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小明不具有我國國籍
(B) 小明須申請歸化始得取得我國國籍
(C) 小明出生時即取得我國國籍
(D) 小明的爸爸喬治須幫小明放棄美國國籍後，小明始能取得我國國籍
- (B) 2 甲為美國籍人，乙為無國籍人，丙為我國國民，依國籍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不能取得我國國籍？
(A) 無業亦無財產，與丙結婚並合法於我國居留三年後申請歸化之乙
(B) 甲於我國境內生產後棄置社福機構之無依嬰兒丁
(C) 甲歸化為我國籍時，其16歲未婚申請隨同歸化之小孩戊
(D) 乙與丙於日本結婚後在當地生下之小孩己
- (C) 3 甲因結婚依親歸化日本籍，並經申請喪失我國國籍，然而在下列何項情形，甲之我國國籍仍不喪失？

- (A)甲歸化日籍後隨即離婚 (B)甲在日本因詐欺遭警方逮捕
(C)甲在我國有部分遺產稅逾期尚未繳納 (D)甲在我國有交通違規罰單逾期未繳
- (A) 4 現任立法委員如經發現兼具外國國籍，應如何處理？
(A)由立法院解除其公職
(B)由立法院命其於3個月內辦理放棄該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
(C)向立法院申請許可，始得繼續擔任立法委員
(D)由監察院解除其公職
- (B) 5 下列何者為撤銷歸化許可之主管機關？
(A)外交部 (B)內政部
(C)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(D)內政部移民署
- (D) 6 依國籍法規定，下列何者應至少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，繼續5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歸化？
(A)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
(B)父為外國籍、母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人
(C)身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
(D)為中華民國國民所僱用之外國人
- (C) 7 年滿30歲之加拿大人甲男，為中華民國國民乙女之配偶，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110年1月1日經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籍，但歸化日之前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關於甲之歸化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應於112年1月1日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
(B)甲如屆期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，應即撤銷其歸化許可
(C)如因非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，得免提出
(D)於甲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，得先許可其定居
- (B) 8 下列何者為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即得擔任之職務？
(A)內政部部长 (B)相當簡任12職等之大學院校學務長
(C)不分區立法委員 (D)縣（市）議員
- (B) 9 國人甲與日本籍乙在日本結婚並生下丙女，丙3歲時隨甲返國定居。丙應先辦理何種戶籍登記？
(A)遷入登記 (B)初設戶籍登記 (C)出生登記 (D)出生地登記
- (B) 10 下列何種情形得不為遷出登記？
(A)因留學出境2年以上 (B)入矯正機關收容
(C)全戶遷徙時，出境未滿2年者 (D)遷出原鄉3個月以上
- (C) 11 戶政事務所查有未於法定期間申請戶籍登記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得免經催告程序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？
(A)逾期未辦出生登記者 (B)逾期未辦死亡登記者
(C)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(D)逾期未辦遷徙登記者
- (C) 12 某甲原為臺灣有戶籍國民，一年前於大陸地區某市取得該地戶籍，戶政機關接到內政部移民署通知後，應如何處理？
(A)撤銷臺灣戶籍 (B)視為臺灣戶籍自始不存在
(C)廢止臺灣戶籍 (D)保留臺灣戶籍
- (A) 13 關於戶籍登記之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須以本人為申請人
(B)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
(C)申請人非本人時，戶政事務所應於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後通知本人
(D)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後，亦應通知本人
- (B) 14 依戶籍法規定，下列何者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？
(A)婚姻紀錄證明書 (B)戶籍檔案原始資料
(C)更改姓名紀錄證明書 (D)遷徙紀錄證明書
- (D) 15 關於戶籍法之罰則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
(B)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

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至申請為止

(C)戶籍法有關罰鍰之處分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

(D)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

- (A) 16 陳男與張女為夫妻，欲為其新生兒取名並辦理出生登記，下列姓名何者未違反姓名條例之規定？
 (A)陳張寶 (B)陳Q寶 (C)耳東寶 (D)張寶
- (B) 17 關於結婚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2013年結婚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
 (B)2011年結婚者，應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
 (C)2009年結婚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
 (D)2007年結婚者，應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
- (A) 18 本人申請改名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更改下列何者之戶籍資料？
 (A)配偶及子女 (B)父母 (C)直系血親尊親屬 (D)兄弟姊妹
- (B) 19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申請下列何項姓名登記業務，不必檢附證明文件？
 (A)更改姓名 (B)回復傳統姓名
 (C)冠姓 (D)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
- (D) 20 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，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（即親隨子名制），得申請改名，以幾次為限？
 (A)1次 (B)2次 (C)3次 (D)無次數限制
- (A) 21 本名為王小美的知名歌手，取用藝名為曾小麗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舉辦簽唱會，得以「曾小麗」之姓名為歌迷簽名
 (B)領取唱片酬勞，得以「曾小麗」之姓名在銀行開立薪資帳戶
 (C)就讀在職專班，學校得以「曾小麗」之姓名頒發畢業證書
 (D)成立經紀公司，得以「曾小麗」之姓名辦理營利事業登記
- (C) 22 甲有A、B兩國之國籍，並在C國有住所，設甲因行為能力問題在我國涉訟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，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，應適用其住所地法之C國法
 (B)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，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，應視甲取得A、B國籍之先後，定其本國法
 (C)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，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，應自A、B兩國籍選定關係最切之國籍，定其本國法
 (D)人的行為能力，應依行為地法
- (A) 23 涉外民事案件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其身分依何種法律？
 (A)生父與生母共同之本國法 (B)生父與生母結婚地法
 (C)子女之本國法 (D)與子女關係最切國家之法律
- (C) 24 A國人甲移居B國，多年後在B國定居、結婚生子並歸化為B國人，但並未放棄A國國籍。由於甲在我國持有大量資產，其後甲因意外身故，其繼承人針對甲在我國之遺產分配有所爭執，遂在我國提起訴訟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 (A)應適用我國法
 (B)應適用A國法
 (C)應適用B國法
 (D)應由法官就我國法、A國法與B國法中，擇一關係最切之國之法
- (D) 25 甲為A國人，設有住所於B國，其在C國書立遺囑，指定其好友我國人乙，得就甲在我國銀行帳戶中之存款加以繼承。關於甲所為遺囑方式之準據法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得依A國法 (B)得依B國法 (C)得依C國法 (D)得依我國法

高點

高普考行政分眾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打造高分力



海量解題力

提升寫作力

① 一堆例題見解，怎麼寫才高分？

申論寫作正解班 ▶ 論正技巧

緊扣命題趨勢，個人化批改指導，厚植寫作力！

高分實證

黃○雯 (私校考取) 112高考法律廉政、
普考法律廉政【榜眼】

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，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。很推薦刑訴的劉律，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，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，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，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……

※面授/網院 2,500 元起/科，雲端 6 折起/科

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，愈讀愈鑽牛角尖？

作題讀書會 ▶ 快問快答

學霸手把手領學，引爆腦力激盪！

高分實證

宋○婕 (應屆考取)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
普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
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，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，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，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。

※學員專屬服務

① 陷入思維誤區，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？

選擇題誘答班 ▶ 掌握關鍵

嚴選誘答題型題庫，速解題意、準確作答！

高分實證

曾○洳 (雙榜考取)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
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，在高普考中，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，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，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。

※面授/網院 1,000 元起/科，雲端 1,500 元起/科

① 寫得頭頭是道，但切中核心嗎？

狂作題班 ▶ 速效提分

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，仿真模測有效提分！

高分實證

蘭○綺 (在職考取) 112高考一般民政、
普考一般民政

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，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，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，完勝以往自己複習。

※面授限定，6,000 元起/科

衝刺113地方特考，試不宜遲！

- 113/7/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，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！
-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

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
試聽&購課，請至

1 知識達購課館
ec.ibrain.com.tw



2 高點網路書店
publish.get.com.tw

